列印時間:113.05.19 13:27

列印

關閉視窗

##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廢(86) 法矯字第 000508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9 月 03 日

相關法條: 監獄行刑法 第 33 條(86.05.14)

要 旨: 「研商監所收容人作業勞作金給付方式」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研商監所收容人作業勞作金給付方式」會議紀錄一份,請依各項決 議確實辦理,請照辦。

附 件:

「研商監所收容人作業勞作金給付方式」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十四時

二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三 主席:區副司長偉基 紀錄:陳慶安

黄副會計長銀千

四 出席及列席人員(略)

五 主席宣布開會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討論及決議:

(一)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 五十充勞作金,對於自營及加工作業應如何計算?請討論。

決議:對於農作、畜牧、水產及自營作業等生產週期超過一月以上 之作業科目,均屬監所本身經理之事務,參與以上作業科目 之收容人勞作金應以視同作業方式給付,並由間接費用項下 支付。

(二)監外作業或純勞務作業,與廠商簽訂外役僱工合約,其所生產材料 及機械設備全由廠商負責提供,無需負作業生產成本,如要分攤各 項費用再給付勞作金,恐造成收容人反彈而引發拒領,應如何處理 ?請討論。

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意旨而言,監所作業之經營管理均以整體營運之推動為考量,且勞務或自營等作業績效係由監所全體同仁及收容人之努力而達成。因此,作業營運之各項費用仍應由整體作業科目分擔成本,惟分擔比例則授權各監所依權責自行訂定並應提經監(所)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 農作、畜牧、養殖等因受季節收成之影響,將產生耕耘時僅有作業 支出,未有作業收入而無法給付勞作金之情形;而收成出售時可能 因參與作業受刑人,已陸續出監,致後續參與者反而分得較多勞作 金之不公平現象,應如保處理?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參照議題一之決議及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С

- (四) 自製自用之作業,其收容人之勞作金如何處理?請討論。決議:由於監所自製自用之作業並無收入,參與相關作業之收容人報酬應參照議題一之決議,由間接費用項下支付。
- (五)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勞作金,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決議: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勞作金應由間接費用項下支付。
- (六)依新修正法律條文規定,須俟作業支出扣除後再計畫勞作金,對於 在結帳日前出監之預付勞作金如何計算?對於無法在出監日發放, 而於結算之後再寄出,卻因其他原因退回信件者,如何處理?請討 論。

決議:有關預付勞作金之計算方式,請各監所依相關規定自行核算 發給。

(七) 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尚未通過,目前應否將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 十五控存?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犯罪被害人 補償法公布施行後再行提撥。

(八)財政部函以收容人勞作金及獎勵金,係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九款規定之其他所得,據此,各監所嗣後恐需依規定填報免扣繳 憑單,如何因應?請討論。

決議:收容人勞作金及獎勵金如依財政部函釋視為其他所得,依所 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本案需追發過去七年之免扣繳憑單,對 於各監所現有人力、物力而言,必將造成困擾及引發收容人 反彈,最後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案係由財政部函釋認 定所造成,建請與財政部再行溝通並得尋求解決方案,以減 少衝擊。

## 八 臨時動議:

提議:現行勞作金、獎勵金印領清冊,需由收容人按捺指印或簽名, 對於收容人數較多之監所而言,造成困擾,建請簡化作業流程 ,以期行政革新。

決議:本案參酌現行機關員工薪資自動轉帳作業方式,決議各監所勞作金及獎勵金發給金額,應先提經監(所)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各項印領清冊由各場舍主管、作業導師、主辦作業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由總務單位之保管金承辦人員及主辦總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後轉入收容人個別保管專戶,再層請機關首長蓋章,收容人可免按捺指印或簽名,惟各項印領清冊應於適當地點公布週知,以便當事人核對,各監所並應檢附監(所)務委員會議節本及印領清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九 散會

資料來源: 法務部

編 註: 1.本筆資料,依據法務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法矯字第 110030198

4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